

## 屏東縣立春國民中學組長職缺內陞甄審公告

### 一、職務資訊：

- (一)職務編號：A020040
- (二)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- (三)職稱：組長
- (四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

### 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出納組相關業務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現職本校公務人員，並為本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二序列職務(幹事)。
- (二)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、屏東縣政府114年02月12日屏府人任字第1145018600號函、本校人事室114年02月13日第1140500606號簽等辦理。
- (二)有意願參加本項內陞甄選之幹事，請於114年02月20日中午12時以前繳交「願意參加陞遷聲明書」憑辦。
- (三)無意願參加本項內陞甄選之幹事，請於114年02月20日中午12時以前繳交「自願放棄陞遷聲明書」憑辦。
- (四)如幹事未依限繳交「願意參加陞遷聲明書」、「自願放棄陞遷聲明書」或全體幹事繳交「自願放棄陞遷聲明書」，則人事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，分別情形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，並檢同有關資料，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；如陞遷二人以上時，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。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，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，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。」等規定，將依權責辦理內陞作業。

## 願意參加陞遷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 (簽名) 願意參加屏東縣立恆春國民  
中學總務處(出納)組長(A020040)職缺陞任甄審並已  
充分瞭解立聲明之效果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  
立此聲明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公務人員職稱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## 自願放棄陞遷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 (簽名) 具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總務處  
(出納)組長(A020040、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、  
綜合行政職系)之任用資格，因 生涯規劃、其他：  
\_\_\_\_\_ 等因素，自願放棄本次陞遷資格並已  
充分瞭解立聲明書之效果，絕無異議。恐口說無憑，  
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公務人員職稱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後段略以：「…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本機關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，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，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。」。

